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12月**

**致：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0月3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8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7
问题 4.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11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快达农化/发行人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集团	指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物院	指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1CDAA30062 号、XYZH/2022CDAA30010 号、XYZH/2023CDAA6B0017 号及 XYZH/2023CDAA6B0570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北证公告〔2023〕19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某一数值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相等之情形（如发行人股份数总比例 100%与全体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相加之和不相等），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中物院通过久远集团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分别持有利尔化学 23.78%、8.42%的股份，中物院为利尔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2023 年 7 月 6 日，利尔化学发布公告编号为 2023-025 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披露利尔化学收到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间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的影响，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是否会新增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间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间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明确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披露信息

2023 年 7 月 6 日，利尔化学披露公告编号为 2023-025 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告》”），披露利尔化学收到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的有关股权改革的《告知函》，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3.78%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并结合单位实际，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决定，启动久远集团股权改革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久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从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该事项不会导致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尔化学未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与发行人间就前述事项的沟通信息，截至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

2023年11月16日，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向控股股东利尔化学及久远集团报请《关于北交所上市第二次反馈问询的请示》，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

2023年11月21日，久远集团出具《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确认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若后续有进一步情况将及时告知发行人，但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在2024年6月前完成。

根据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利尔化学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远集团股东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没有发生变更，利尔化学没有进一步进展公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体方案也尚未确定，且预计于2024年6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利尔化学公告》，预计 2024 年 6 月前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利尔化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仍然为久远集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的影响，说明如变更实际控制人是否会新增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无法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利尔化学公告》，预计 2024 年 6 月前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且不会对利尔化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仍然为久远集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

预计 2024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2024 年 6 月后，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久远集团控股股东变更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报告期后发行人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尚无法确定。但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4.2.6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久远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会导致利尔化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述规定，利尔化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利尔化学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作为利尔化学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也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利尔化学公告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其他公告文件，确认利尔化学拟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进展的情况；

(2) 查阅久远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问询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确认久远集团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情况；

(3) 查阅四川省科学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确认久远集团的股东情况；

(4)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确认久远集团的股东情况；

(5)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了解利尔化学如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新增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具体方案也尚未确定，且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规范运行。

2024 年 6 月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2024 年 6 月后，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久远集团控股股东变更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报告期后发行人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尚无法确定。但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利尔化学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利尔化学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作为利尔化学控股子公司，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也应避免或者消除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

#### 问题 4.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问询回复，(1)2018-2020年，公司分别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化工原料后转售给中治化工。股权方面，广州浪奇为奇化化工控股股东，并与王健共同投资琦衡国际控股股东琦衡农化，中治化工为琦衡农化的历史股东；人员方面奇化化工董事王志刚、黄健彬担任琦衡农化董事，中治化工的副总经理於善国同时担任琦衡农化的监事。(2)发行人根据中治化工的采购指令，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进行采购以上货物不经发行人，直接向中治化工交付，中治化工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入库单。截至目前，相关物流单据已无法取得。根据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业务及交易模式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范围，如相关贸易存在资金流、单据流证据的，即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不属于空转贸易。”(3)2018年-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23.28万元110.62万元、37.61万元。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监管规则、案例等，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空转”贸易。

##### (一) 相关监管规则对业务开展的商业实质的有关规定

序号	监管规则名称	颁布机关	施行日期	相关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政部	2018年1月1日	<p>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序号	监管规则名称	颁布机关	施行日期	相关内容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	2019年6月10日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3	《财政部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	财政部	2022年11月1日	九、金融工具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三）针对利用复杂金融产品实施舞弊的风险。三是关注保理业务的商业实质，对相关的应收账款本身的真实性、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分析保理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空转贸易情形。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二、核查要求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5	《指引第1号》	北交所	2023年2月17日	1-21 第三方回款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6	《上市规则》	北交所	2023年9月4日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根据上述监管规则，并经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东吴证券，从专业审计角度出发，如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即相关交易的合同具备商业实质性，其特征应包括该等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以及合同具体约定具有一致性。

## （二）相关案例对业务开展的商业实质、“空转”贸易的有关内容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相关内容	内容来源

1	蓝色星际 (870790)	<p>(1) 自组网加密业务是否为空转贸易，是否是真实的购销交易</p> <p>国内现有法律法规未对“空转贸易”进行明确定义，根据近年来监管及司法实践中提及空转贸易的情形，通常来说，空转贸易往往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同于纯粹购销交易的典型特征：          货物最初卖方与最终买方具有同一性或者关联性；          上下游合同中的交易要素高度雷同；          交易主体获得固定收益但不承担买卖合同的固有风险或责任，实质为融资性贸易；          货物不存在或未实际流转。</p> <p>虽然自组网加密业务发生时，该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无虚构交易的主观意图，但发行人无法排除自组网加密业务是空转贸易的可能，亦无法排除该交易为无业务实质的非真实购销交易的可能。特别是在供应商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隋田力已被证实存在与其他公司实施无业务实质交易的行为后，将自组网加密业务认定为空转贸易、非真实的购销交易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更符合谨慎性原则。</p> <p>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自组网加密业务为空转贸易，非真实的购销交易。</p>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	维科技术 (600152)	江西维乐向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销售为，东莞电池生产所需的磷酸铁锂等原材料，该部分磷酸铁锂由江西维乐向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后全部销售给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由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发往东莞电池。无实物流转，不具备商业实质，江西维乐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国内现有法律法规未对“空转贸易”进行明确定义，但根据上述案例，并经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东吴证券，从专业审计角度出发，若相关商品购销交易不具备实物流转，则不具备商品购销业务的商业实质、构成商品购销业务的“空转”贸易。

### (三) 说明前述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空转”贸易

经访谈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本所律师致电相关贸易业务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化化工、中冶化工均已破产清算，无法与相关贸易方取得联系以获得上述贸易业务的实物流转证据。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相关指导案例要求，对

于发行人属于居间代理人的销售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7月，发行人启动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为保证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可比，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述类型业务收入按“净额法”进行了重述，其中就涉及与中冶化工以及奇化化工之间的交易。本次《申报审计报告》中2020年度涉及的上述贸易业务均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因此，发行人无虚构交易的主观意图。

上述贸易业务发生时，基于对贸易相关方的信赖，发行人未第一时间取得相关物流单据，且目前也已无法取得相关物流单据，同时，结合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情况和广东证监局2021年12月24日对广州浪奇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发行人重新回头审视上述贸易业务，确系无法取得充分的证据证明前述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不属于“空转贸易”，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认定上述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自身认定、且从专业审计角度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不具备商品购销的商业实质，属于“空转贸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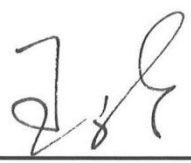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丁 铮

  
\_\_\_\_\_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